**义乌市后宅街道2020年度北站社区、金城社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SJZJZC2020247GK**

**采购人: 义乌市后宅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0二0年七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36225068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7](#_Toc362250685)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1](#_Toc362250692)8

第四章 预算计算书 27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_Toc362250703)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_Toc362250707)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3](#_Toc362250708)8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362250711) 41

[第九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_Toc362250712) 45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义乌市后宅街道2020年度北站社区、金城社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8月7日 11: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ZJZC2020247GK

项目名称：义乌市后宅街道2020年度北站社区、金城社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元）：本次招标分三个标段，标一：1555416元，标二：1792800元，标三：2385828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义乌市后宅街道2020年度北站社区、金城社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 1 | 标一：1555416元，  标二：1792800元，  标三：2385828元。 | 年 | 标一：西何、山塘、神舟路、德胜路等保洁范围；标二：何界、叶宅、溪坦、宗泽路以西区域保洁范围；标三：金城社区清扫保洁服务，服务期限一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经营范围；

(2)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拥有**荷载≥5吨洒水车、荷载≥3吨机扫车、荷载≥3吨桶车对接式压缩收集车及**荷载≥8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各一辆的企业可报名参加（所有车辆需在投标人公司名下）；

（3）具有5名员工在本单位参投社会养老保险近三个月（2020年3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3个月）的缴纳清单；

(4) 信誉要求：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5)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20】17号）规定，投标人义乌市综合信用报告评级为D、E类的投标将被拒绝，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投标人无下列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或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日期至2020年8月7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下午 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方式：投标人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免费下载且无需报名【登录政采云平台账号→点击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信息（包含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地址）或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8月7日 11: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0年8月7日 11:30

    开标地点（网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电子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以潜在投标人身份获取文件后投标人即可参投，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与投标，需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②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71296580459&tdsourcetag=s\_pcqq\_aiomsg下载，（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http://www.zjzfcg.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71296580459&tdsourcetag=s\_pcqq\_aiomsg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义乌市后宅街道办事处

    地    址： 义乌市城北路N2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朱献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5788850

    质疑联系人： 张鑫

    质疑联系方式： 15925956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义乌市义东路61号11楼

    传    真： 85471478

    项目联系人（询问）：　  郑桂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9-85471178-613

    质疑联系人： 华晴杰

质疑联系方式： 1361589076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义乌市财政局

    联系人 ： 骆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9150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综合  说明 | **项目名称：**义乌市后宅街道2020年度北站社区、金城社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内容：**标一：西何、山塘、神舟路、德胜路等保洁范围；标二：何界、叶宅、溪坦、宗泽路以西区域保洁范围；标三：金城社区清扫保洁服务，服务期限一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服务期限 | 一年，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 5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6 | 现场踏勘时间 | 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 | 招标答疑截止时间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60天（日历天） |
| 9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请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10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 投标人应于2020年8月7日11:30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2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0年8月7日11:30 |
| 13 | 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义乌市望道路300号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4楼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解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在接到解密通知后1小时内（2020年8月7日12:30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0年8月7日11:3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邮箱（zb@zccpa.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11:30-12: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邮箱（zb@zccpa.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0年8月7日11:30时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付款方式 | 1.在合同生效后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剩余90%的承包款按12个月平均计算每月承包款的金额，根据每月考核得分的档次计算支付，凭合同、正式发票及完整的付款手续等资料，由采购人将上月承包款划拨到中标人指定帐户。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7 | 投标人注册 | 投标人注册：投标人须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投标人库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根据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规定]）。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投标人注册事项。 |
| 18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义乌市综合信用报告评级为D、E类的。 |
| 19 | 不良行为、信用信息查询平台 | 信用信息查询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凡超出以下途径的查询结果在投标文件评审时一律不作为无效标依据：  1.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ywjypt.com/）  2.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4.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
| 20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文件要求，投标方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目录（IMG_257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或环保清单查询目录（IMG_257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中可查询到。 2、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
| 21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特别说明：  1.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查询截图或当地小微企业官网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制造商情况（即投标人、所有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均属于小微企业的，方可适用价格扣除）。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  4）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 22 | 信用融资 |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义乌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登陆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wjypt.yw.gov.cn/）“政采贷”专栏进行查询，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2.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义乌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义乌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http://www.yw.gov.cn/11330782002609848G/bmxxgk/11330782002610881M/06/01/201902/t20190220\_3720981\_2.html）。 |
| 23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投标人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5.因中标投标人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7.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
| 24 | 其他 | **1）本项目设有预算价和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注：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义乌市后宅街道办事处。**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6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7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8“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3.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不能被认定为投标人资格已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评标小组认定为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保证**

4.1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招标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

5.2.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1.5%标准收取。

计算示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合计收费=1.5+3.2=4.7（万元）

5.2.2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可用汇票、电汇、银行本票、现金等付款方式。

5.2.3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现场勘察**

6.1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投标单位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3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6.4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己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第四章 预算计算书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九章 附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除8.1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上述所列8.1及8.2条内容均以书面文件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9.2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充或修正的，采购人都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出**。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澄清（更正、补充）文件。该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9.3投标单位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9.4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5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答复或电话通知一律无效。

**注：若本条所述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充）文件没有向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而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出的，则以该网发出的为准，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充、更正）文件一经该网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经收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充分关注该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而导致的一切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书面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0.2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及商务要求须逐条逐项作出实质性回答。

11.3 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描述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11.4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和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及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标和商务标，技术标为除商务报价外的所有内容，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技术标（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2.3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GJ$ACOF(TYDYECOKVDYBhttp://gsxt.saic.gov.cn/）上的单位详细信息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

（4）荷载≥5吨洒水车、荷载≥3吨机扫车、荷载≥3吨桶车对接式压缩收集车及荷载≥8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各一辆的行驶证复印件(以上车辆须在投标单位名下)；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出席投标会）；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授权代表出席投标会）；

（7）相同的5名员工近3个月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清单，2020年3月起至投标截止月前最近三个月(社保机构网上打印件与社保机构出具的具有同等效力）；

（8）拟投入本项目清扫保洁、管理人员承诺书；

（9）设备配备承诺书、质量保证承诺书、当前拥有车辆情况表；

（10）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如有）

（1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项目交接保障措施、企业内部管理方案、投标人内部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详细的清扫和巡回保洁作业方案、合理化建议、垃圾分类宣传方案等；**

（12）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3）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12.4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声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5）监狱企业声明函、声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6）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13、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证明资料**

13.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

**14、报价要求**

14.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职工工资、服装费、油费、水费、车辆修理费、折旧费、工具费、GPS安装、垃圾清运费、管理费、社保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

14.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报价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人工实发工资单价不得低于浙政发{2017}43号文件规定的最低人工工资1800元/月，否则评标小组可以认为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而判定为无效标。（若有新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新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14.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4.4采购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14.5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4.6须由中标人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14.7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单位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投标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招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招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16**.**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1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其中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16.2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方的误判，责任由投标方自己承担。

16.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都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投标保证金**：**无。**

**18**.**履约保证金：无。**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于2020年8月7日11:30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政采云平台”将不接收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解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在接到解密通知后1小时内（2020年8月7日12:30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0年8月7日11:30时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邮箱（zb@zccpa.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11:30-12: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邮箱（zb@zccpa.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0年8月7日11:30时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其它

**23**.**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 一、总体说明

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尽快建立适应WTO规则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引导城乡环卫工作的健康发展，增强环卫管理与服务的活力。根据市、局、街道的有关精神，决定对后宅街道办事处辖区的北站社区、金城社区清扫保洁服务业务进行市场化运作承包。

## **二、工作范围**

**标一：**

1.清扫保洁及清运范围：后宅街道北站社区西何、山塘、神舟路、德胜路等保洁范围内除由物业公司负责清扫保洁的道路外的所有道路、村民房前屋后、池塘、边沟渠、公共厕所、空闲地、垃圾房、绿化带，以及该辖区范围内除物业公司负责外的所有垃圾房和果壳箱的保洁、管理和“牛皮癣”清除工作（楼道除外），**并负责标段内清扫垃圾的分拣、分类收集和清运工作。**未列出但属于所投标段行政范围内的区域也应列入清扫、保洁、清运范围，并将费用列入投标总价中。

**标二：**

1.清扫保洁及清运范围：后宅街道北站社区何界、叶宅、溪坦、宗泽路以西区域等保洁范围内除由物业公司负责清扫保洁的道路外的所有道路、村民房前屋后、池塘、边沟渠、公共厕所、空闲地、垃圾房、绿化带，以及该辖区范围内除物业公司负责外的所有垃圾房和果壳箱的保洁、管理和“牛皮癣”清除工作（楼道除外），**并负责标段内清扫垃圾的分拣、分类收集和清运工作。**未列出但属于所投标段行政范围内的区域也应列入清扫、保洁、清运范围，并将费用列入投标总价中。

**标三：**

1.清扫保洁及清运范围：后宅街道金城社区洪华、遗安、万界、遗安南路等辖区范围内除由物业公司负责清扫保洁的道路外的所有道路、村民房前屋后、池塘、边沟渠、公共厕所、空闲地、垃圾房、绿化带，以及该辖区范围内除物业公司负责外的所有垃圾房和果壳箱的保洁、管理和“牛皮癣”清除工作（楼道除外），**并负责标段内清扫垃圾的分拣、分类收集和清运工作。**未列出但属于所投标段行政范围内的区域也应列入清扫、保洁、清运范围，并将费用列入投标总价中。

**说明：**

1. **辖区内除建筑垃圾以外所有垃圾均由中标人负责清运。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房或垃圾中转站，工业垃圾等废弃物清运至填埋场或消纳场或后宅街道工业场地，所有清运车辆必须符合市政府有关规定，严禁使用机动三轮车；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有义务将有建筑垃圾堆放的地点或卫生死角通知给网格工作人员。**

**（2）所有垃圾均运至垃圾中转站。**

## **三、服务内容**

（1）主要道路每天洒水2次以上，房前屋后道路每天洒水1次，人行道每个月清洗2次，垃圾桶每个月清洗1次，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取水点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清扫保洁范围包括主干道、绿化带、边沟、路肩、人行道、小公园、停车场及视线范围内垃圾，清除墙面、电线杆等处的各类牛皮癣广告，清理水塘、溪流以及河道的漂浮物。

（3）负责辖区范围内两定四分点的垃圾分类直运，做到每日早中晚清运至少三次，确保日产日清，无垃圾溢出，周边无乱堆乱放。  
 （4）负责辖区范围内两定四分站点的清洗，每日至少一次，确保垃圾垃圾桶及地面干净，无油污。

（5）所有夜市每星期应用水至少清洗一次，清洗效果应达到采购人创建部门的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以上未列出但属于各标段辖区内管理的道路、新建或延伸的道路也应列入清扫、保洁、清运范围，并将费用列入投标总价中。

（7）“垃圾不落地”收集作业要求：中标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投入垃圾清运设备运营，每天定点定时进行两次垃圾收集，上午垃圾收集时间为7：00—11：00，下午垃圾收集时间为13：00—17：00。

（8）进行旧村改造的村庄按旧村改造进度由业主方确认后派驻保洁人员，派驻的保洁人员不足招标要求的人数时，当月的承包款应按人数比例相应扣除。

**（9）中标公司所有投入使用的车辆全部安装GPS，费用由保洁公司承担。**

**（10）保洁员负责分拣清扫收集的垃圾，按不可腐烂、可腐烂进行分拣收集，不可腐烂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可腐烂垃圾清运至街道垃圾资源化处理站。**

(11)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指定清运范围的所有垃圾每天及时清运、保洁，不得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清运时必须做好垃圾分类清运和运输车辆的覆盖工作，桶车对接，防止垃圾沿途抛洒。

(12）垃圾运输车辆在保养、修理期间，中标人必须及时组织清运车辆，顶替负责垃圾清运工作，不得因此造成清运延误。

## **四、人员及工具安排**

**标一：**

一班制清扫保洁人员22人（含清扫人员20人，替班人员2人），公厕清扫人员1人，垃圾清运2人，洒水车驾驶员1人，高压清洗车驾驶员1人，机械清扫车驾驶员1人，压缩收集车驾驶员4人，管理人员2人，共计34人。

扫把：4把/人/月，畚斗：2个/人/年，三轮车：**22辆**，环卫工作服：2套/人/年（含安全背心），环卫安全雨衣：1套/人/年。

|  |  |
| --- | --- |
| 项目 | 人员数量（人） |
| 西何 | 5 |
| 山塘 | 7 |
| 神舟路（北站社区段） | 1 |
| 德胜路（北站社区段） | 1 |
| 03省道两侧店面前后（北站社区段） | 2 |
| 交警队、\*\*\*前人行道 | 1 |
| 德胜花苑周边道路 | 1 |
| 其他道路 | 2 |
| 替班人员 | 2 |
| 管理人员 | 2 |
| 北站一区公厕 | 1 |
| 火车站垃圾房清运 | 1 |
| 后宅卫生院垃圾清运 | 1 |
| 交警队、\*\*\* |
| 洒水车 | 1 |
| 高压清洗车 | 1 |
| 机械清扫车 | 1 |
| 荷载≥3吨桶车对接式压缩收集车 | 4 |

**车辆配置规定：**

**（1）中标人必须配备荷载≥5吨洒水车、荷载≥3吨机扫车、荷载≥3吨桶车对接式压缩收集车及荷载≥8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各一辆投入到本项目的运营。**

**（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另再配备荷载≥3吨桶车对接式压缩收集车3辆和高压清洗车1辆固定投入到本项目的运营。**

**（3）中标人未按以上车辆要求配置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组织重新招标。**

**（4）合同实施期间以上车辆固定用于本项目，且在中标人名下，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标二：**

一班制清扫保洁人员28人（含清扫人员26人，替班人员2人），公厕清扫人员2人，洒水车驾驶员1人，高压清洗车驾驶员1人，机械清扫车驾驶员1人，压缩收集车驾驶员5人，管理人员2人，共计40人。

扫把：4把/人/月，畚斗：2个/人/年，三轮车：**28辆**，环卫工作服：2套/人/年（含安全背心），环卫安全雨衣：1套/人/年。

|  |  |
| --- | --- |
| 项目 | 人员数量（人） |
| 何界 | 7 |
| 叶宅 | 6 |
| 溪坦 | 5 |
| 通盛路 | 1 |
| 部队营房周边道路 | 1 |
| 宗泽路西侧包括绿化带 | 1 |
| 洪巡溪两侧 | 3 |
| 其他道路 | 2 |
| 替班人员 | 2 |
| 管理人员 | 2 |
| 叶宅公厕 | 1 |
| 何界篮球场公厕 | 1 |
| 洒水车 | 1 |
| 高压清洗车 | 1 |
| 机械清扫车 | 1 |
| 荷载≥3吨桶车对接式压缩收集车 | 5 |

**车辆配置规定：**

**（1）中标人必须配备荷载≥5吨洒水车、荷载≥3吨机扫车、荷载≥3吨桶车对接式压缩收集车及荷载≥8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各一辆投入到本项目的运营。**

**（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另再配备荷载≥3吨桶车对接式压缩收集车4辆和高压清洗车1辆投入到本项目的运营。**

**（3）中标人未按以上车辆要求配置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组织重新招标。**

**（4）合同实施期间以上车辆固定用于本项目，且在中标人名下，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标三：**

一班制清扫保洁人员40人（含清扫人员37人，替班人员3人），幸福湖会议中心垃圾清运1人，洒水车驾驶员1人，高压清洗车驾驶员1人，机械清扫车驾驶员1人，压缩收集车驾驶员6人，管理人员2人，共计52人。

扫把：4把/人/月，畚斗：2个/人/年，三轮车：**40辆**，环卫工作服：2套/人/年（含安全背心），环卫安全雨衣：1套/人/年。

|  |  |
| --- | --- |
| 项目 | 人员数量（人） |
| 洪华 | 9 |
| 遗安 | 9 |
| 万界 | 3 |
| 遗安南路 | 1 |
| 幸福湖小学周边 | 1 |
| 群英路（金城社区段） | 1 |
| 洪深路（金城社区段） | 1 |
| 柳青路（金城社区段） | 1 |
| 商城大道店面两侧 | 1 |
| 拥军路（后宅段） | 1 |
| 工业区部分道路 | 4 |
| 其他道路 | 4 |
| 城北路两侧店面（金城社区段） | 1 |
| 替班人员 | 3 |
| 管理人员 | 2 |
| 幸福湖会议中心垃圾清运 | 1 |
| 洒水车 | 1 |
| 高压清洗车 | 1 |
| 机械清扫车 | 1 |
| 荷载≥3吨桶车对接式压缩收集车 | 6 |

**车辆配置规定：**

**（1）中标人必须配备荷载≥5吨洒水车、荷载≥3吨机扫车、荷载≥3吨桶车对接式压缩收集车及荷载≥8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各一辆投入到本项目的运营。**

**（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另再配备荷载≥3吨桶车对接式压缩收集车5辆和高压清洗车1辆投入到本项目的运营。**

**（3）中标人未按以上车辆要求配置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组织重新招标。**

**（4）合同实施期间以上车辆固定用于本项目，且在中标人名下，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五、参照标准**

1.本招标文件成文时，下列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会被修订，投标人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1）《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1997年2月3日建设部建城［1997］21号。

（2）义乌市政府以及后宅街道办事处和城乡垃圾一体化文明卫生要求的规定。

2.采购人认可的其它规定。

3.投标人遵守不限于以上标准及规定时,应向采购人及时解释清楚。

4.**根据《义乌市后宅街道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见附件）**

**六、考核标准**

中标人由社区书记、主任、分管委员、网格长和小区董事长、书记分别负责日常考核，各社区居民委员会自行负责管理，每月对本辖区的村（居）保洁工作进行月考核。每月保洁服务费根据社区书记、主任、分管委员、网格长和小区董事长、书记分别考核的分数经街道综合考评后，按分数的百分比进行支付，每个考核人员单独一张考核表。考核分数60分以下为不合格，第二次被评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街道把该公司列入招投标黑名单。

街道评比中评为黄旗小区的扣除当月保洁费5%，市上级部门评比中评为黄旗小区的扣除当月保洁费的8%。

**附件： 《义乌市后宅街道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_\_\_\_\_\_\_\_\_\_\_小区环境卫生考核表

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人员： 考核成绩：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 | 分值 | 扣 分 内 容 | 得分 |
| 1、小区内暴露垃圾或卫生死角扣3分/处、“牛皮癣”扣0.5分/个，沟渠脏乱差扣2分/处，非主干道扣分减半。公共休闲场所环境脏乱差扣3分/处、绿化带垃圾扣0.5分/处。 | 100 |  |  |
| 2、路面保洁：零星垃圾扣1/处，成片垃圾扣3分/处，漏扫的扣2分一处。 |  |  |
| 3、湖、塘、溪漂浮垃圾扣0.5分/处（每口池塘最多扣3分） |  |  |
| 4、垃圾收集不分类的扣5分，收集车混装的扣10分。 |  |  |
| 5、垃圾不及时清运的一处扣1分；乱倒垃圾的扣5分。 |  |  |
| 6、保洁员焚烧垃圾扣5分/次，小区内垃圾桶不及时清洗扣1分/处。 |  |  |
| 7、未穿工作服扣2分/人/次，清扫车辆外观严重脏差扣2分/车。考核提前通知却不到场或不参加会议扣3分/人/次。 |  |  |
| 8、公厕：公厕内外清洁、无臭，每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9、配合村（居）做好环境创建交办整治任务，未及时完成，每处扣3分 |  |  |
| **10、未按项目要求规定配备保洁员人数的，每少一人扣除10分。** |  |  |
| **11、未按项目要求配置车辆的每少一辆扣20分。** |  |  |
| **12、发现保洁员65周岁以上或不适合从事保洁工作的，每发现一名扣5分。** |  |  |

## **七、服务规范**

1.建有较完整的规章制度和具体的保洁标准。

2.岗位分工明确，配备专门人员从事清扫保洁工作。

3.有严格的巡查制度、考核和奖惩办法。

4.主动做好责任范围的环境保洁服务工作，确保市（村）容、道路整洁，自觉接受有关各方监管。

5.严格操作规程，定期清扫和动态保养相结合。

6.员工不得在垃圾房（筒）内拾荒，禁止焚烧垃圾、杂物。

7.公开监督电话。

8.员工着装规范。

## **八、服务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1.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有正常的工作能力。

2.思想进步，无犯罪纪录。

**3.管理人员要求在高中及以上的学历，年龄18-55周岁；保洁人员年龄在65周岁以下；以身份证出生年月为准。**

4.遵守法纪法规，遵守计划生育政策。

##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102号）、《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

## 十、服务期限要求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十一、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具体报价要求详见《投标须知》第14条，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的相关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

1.2按国家规定由投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投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2.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5；费用凭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由采购人直接支付。

## **十二、其他**

1.投标人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档次。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归采购人所有，不再返还给投标人。

# 第四章 预算计算书

# 北站社区标一：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人数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西何 | 5 | 33600元/年/人2800元/月/人  保洁员22人 | 739200 |  |
| 山塘 | 7 |  |
| 神舟路（北站社区段） | 1 |  |
| 德胜路（北站社区段） | 1 |  |
| 03省道两侧店面前后  （北站社区段） | 2 |  |
| 交警队、\*\*\*前人行道 | 1 |  |
| 德胜花苑周边道路 | 1 |  |
| 其他道路 | 2 |  |
| 替班人员 | 2 |  |
| 管理人员 | 2 | 33600元/年/人 | 67200 |  |
| 北站一区公厕 | 1 | 42000元/年/人 | 42000 |  |
| 火车站垃圾房清运 | 1 | 50000元/年 | 50000 |  |
| 后宅卫生院垃圾清运 | 1 | 50000元/年 | 50000 |  |
| 交警队、\*\*\* |  |
| 洒水车 | 1 | 60000元/年 | 60000 | 含车辆驾驶员工资、车辆保险、修理费、油费等费用 |
| 高压清洗车 | 1 | 60000元/年 | 60000 |
| 机械清扫车 | 1 | 60000元/年 | 60000 |
| 压缩收集车 | 4 | 72000元/年 | 288000 |
| 劳保用品 | 34 | 500元/年/人 | 17000 |  |
| 保险 | 34 | 200元/年/人 | 6800 |  |
|  |  |  | 1440200 |  |
| 税 | 3.0% |  | 43206 |  |
| 利润 | 5.0% |  | 72010 |  |
| 合计 |  |  | 1555416 |  |

# 北站社区标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人数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何界 | 7 | 33600元/年/人  2800元/月/人  保洁员28人 | 940800 |  |
| 叶宅 | 6 |  |
| 溪坦 | 5 |  |
| 通盛路 | 1 |  |
| 部队营房周边道路 | 1 |  |
| 宗泽路西侧包括绿化带 | 1 |  |
| 洪巡溪两侧 | 3 |  |
| 其他道路 | 2 |  |
| 替班人员 | 2 |  |
| 管理人员 | 2 | 33600元/年/人 | 67200 |  |
| 叶宅公厕 | 1 | 42000元/年 | 42000 |  |
| 何界篮球场公厕 | 1 | 42000元/年 | 42000 |  |
| 洒水车 | 1 | 60000元/年 | 60000 | 含车辆驾驶员工资、车辆保险、修理费、油费等费用 |
| 高压清洗车 | 1 | 60000元/年 | 60000 |
| 机械清扫车 | 1 | 60000元/年 | 60000 |
| 压缩收集车 | 5 | 72000元/年 | 360000 |
| 劳保用品 | 40 | 500元/年/人 | 20000 |  |
| 保险 | 40 | 200元/年/人 | 8000 |  |
|  |  |  | 1660000 |  |
| 税 | 3.0% |  | 49800 |  |
| 利润 | 5.0% |  | 83000 |  |
| 合计 |  |  | 1792800 |  |

# 金城社区标三：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人数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洪华 | 9 | 33600元/年/人（2800元/月/人  保洁员40人） | 1344000 |  |
| 遗安 | 9 |  |
| 万界 | 3 |  |
| 遗安南路 | 1 |  |
| 幸福湖小学周边 | 1 |  |
| 群英路（金城社区段） | 1 |  |
| 洪深路（金城社区段） | 1 |  |
| 柳青路（金城社区段） | 1 |  |
| 商城大道店面两侧 | 1 |  |
| 拥军路（后宅段） | 1 |  |
| 工业区部分道路 | 4 |  |
| 其他道路 | 4 |  |
| 城北路两侧店面  （金城社区段） | 1 |  |
| 替班人员 | 3 |  |
| 管理人员 | 2 | 33600元/年/人 | 67200 |  |
| 幸福湖会议中心垃圾清运 | 1 | 109500元/年 | 109500 | 含车辆驾驶员工资、车辆保险、修理费、油费等费用 |
| 洒水车 | 1 | 80000元/年 | 80000 |
| 高压清洗车 | 1 | 60000元/年 | 60000 |
| 机械清扫车 | 1 | 80000元/年 | 80000 |
| 压缩收集车 | 6 | 72000元/年 | 432000 |
| 劳保用品 | 52 | 500元/年/人 | 26000 |  |
| 保险 | 52 | 200元/年/人 | 10400 |  |
|  |  |  | 2209100 |  |
| 税 | 3% |  | 66273 |  |
| 利润 | 5% |  | 110455 |  |
| 合计 |  |  | 2385828 |  |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方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解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在接到解密通知后1小时内（开标当日11:30-12:30时），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方（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2评标小组对投标方的资格和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公开；

2.4评标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2.5在“政采云”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

**3**.**评标小组**

3.1 评标小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评标原则**

4.1评标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4有利于提高投资效益，节约建设资金。

4.5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全部情况。

5.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5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8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2如果投标方代表拒绝按评标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小组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7.**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7.1开标后，采购人应将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小组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为：

7.1.1是否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者，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不予通过，不列入商务标详细评审。

7.2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说明文件、项目要求、合同条款等要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8.1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8.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1.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1.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评标小组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8.1.6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8.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9.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9.1评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9.2在评审过程后，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9.3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9.3.1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9.3.2将答辩记录送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全权代表签字确认；**

**9.3.3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9.3.4若表决通过无效标决定，告知当事投标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无效标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无效标和不同意无效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均应当注明）。**

9.4评标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5有关在评标过程中随机抽取数值的规定**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办法要求随机抽取相关数值的，一律在开标现场抽取；

（2）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小组要求通知相关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到开标现场参加见证数值抽取；

（3）若通知到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的或不予到场的视为对抽取结果无异议。

（4）本随机数值一经抽取，以后任何情形（包括复议、重新评审等）都将不会再次进行随机数值抽取。

**10.评标办法**

**10.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后）。**

**三、定标**

**11.中标通知**

11.1采购人根据评标小组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直接委托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11.2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

11.3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中标公告期结束前行贿犯罪记录（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情况。经查实，中标人有前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1.3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凭授权书到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2.质疑与投诉

12.1采购人拒绝接受未参加本项目报名或已报名但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对评审结果的质疑。

12.2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标小组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12.3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首先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地址：义乌市义东路61号11楼1101室（银海健身楼上），联系电话：0579-85471713-602。

12.4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说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6质疑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2.6.1 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12.6.2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提出期限的事项；

12.6.3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12.6.4 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12.6.5不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质疑。

12.7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

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12.8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自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不接受招标方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需按规定递交，具体要求须列明申诉理由，投诉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义乌市财政局（0579-89915078）。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2.8.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12.8.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12.8.3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12.8.4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12.8.5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12.8.6 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12.8.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13.合同签订**

13.1中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标期内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13.5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工作范围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上传电子档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的。

1.2投标文件只有商务技术标或者商务技术标与报价标部分上传在一份文档中的。

1.3投标文件只有技术标或者只有商务标。

**2.投标文件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说明、身份资料等；

2.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文件内容自相矛盾的；

2.5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2.6投标中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7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9技术标中体现或包含商务报价；

2.10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含中标后查实的）；

2.11评标小组认为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过多，或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2.12未提交《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2.13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有下列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

2.14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2.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解密文件的；

2.16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作出**澄清或说明**，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说明的，或者拒绝签字的；**

2.17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

2.18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价者或未填报企业成本价者；

2.19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最高限价）；

2.20评标小组一致认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2.2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2.24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其不确认的；

2.25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的情况。**

**5.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审程序**

1.资格评审，确定资格符合的投标人；

2.对资格符合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技术标有效单位；

3.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进行评分，计算出各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4.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公开；

5.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进行商务标符合性审查；

6.对商务标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商务标得分和总得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

**二、评审办法**

**1、技术标评审（满分60分）**

|  |  |  |
| --- | --- | --- |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 分值范围 |
| **资信**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I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0-3分** |
| **业绩** | 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的保洁服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同一个区域续签合同不做业绩累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提供相应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员情况** |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物业管理或保洁类相关资格证书的得3分。（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近3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清单）。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项目交接保障措施** |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保障项目顺利交接和及时进场所制定的人员和机械落实计划。 | **0-4分** |
| **企业内部管理方案** | 投标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制度的完整性、先进性、科学性等情况，包含但不仅限于人事及职工保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奖惩制度等。 | **0-4分** |
| **投标人内部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 | 清扫保洁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0-3分） | **0-24分** |
| 垃圾收集与清运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0-3分） |
| 公共环卫设施的清洗保洁与“牛皮癣”清理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0-3分） |
| 道路洒水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0-3分） |
| 公厕保洁和管理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0-3分） |
| 垃圾分拣、投放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0-3分） |
| 夜市的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0-3分） |
| 应急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0-3分） |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详细的清扫和巡回保洁作业方案** | 工作量区域配置及保洁方式（0-3分） | **0-9分** |
| 道路机械化清扫及洒水线路（0-3分） |
| 保洁时段安排的合理性（0-3分） |
| **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合理化建议是否完整、可行、切合本项目特点 | **0-4分** |
| **垃圾分类宣传** |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可行有效的垃圾分类宣传方案 | **0-4分** |
| **荣誉奖励** | 2017年1月1日以来在市级或以上**每月**的文明城市创建或环境卫生评比中,获得过小区（或村居）红旗（或优秀荣誉）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奖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须提供相应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0-2分** |

评标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2、商务标评审（满分40分）**

**2.1甄别异常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异常报价，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①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最高限价）；

②如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商务标详细评审**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40分，其余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统一按下列计算方式计算：

商务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保留小数2位（四舍五入）

**（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是否给予价格扣除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规定”要求认定。）**

**3．计算总分（满分为100分）**

投标人总得分 = 技术标评审得分+ 商务标评审得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1）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有效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人。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情况排列，技术标优劣情况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使用交易中心抽取程序随机抽取决定排序），评标小组根据以上排序直接确定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重新组织招标。

（3）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内容包括评标过程、投标人的优劣对比分析、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基本结论、存在的问题和评标专家的不同意见。评标报告应经评标小组所有专家签字，在评标结束时当场提交给采购人。

**三、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义乌市后宅街道办事处**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义乌市后宅街道2020年度北站社区、金城社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SJZJZC2020247GK ）**招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询标记录的所有内容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工作范围**

各标段与招标文件一致。

1. **服务内容**

各标段与招标文件一致。

**四、人员核定**

**标一：**一班制清扫保洁人员22人（含清扫人员20人，替班人员2人），公厕清扫人员1人，垃圾清运2人，洒水车驾驶员1人，高压清洗车驾驶员1人，机械清扫车驾驶员1人，压缩收集车驾驶员4人，管理人员2人，共计34人。

**标二：**一班制清扫保洁人员25人（含清扫人员23人，替班人员2人），洒水车驾驶员1人，高压清洗车驾驶员1人，机械清扫车驾驶员1人，压缩收集车驾驶员5人，管理人员2人，共计35人。

**标三：**一班制清扫保洁人员40人（含清扫人员37人，替班人员3人），幸福湖会议中心垃圾清运1人，洒水车驾驶员1人，高压清洗驾驶员车1人，机械清扫驾驶员车1人，压缩收集车驾驶员6人，管理人员2人，共计52人。

（乙方可根据机械人员的工作意愿、能力，在保证作业质量的前提下做针对性的调查，并将各区块作业人员安排情况报甲方备案）

1. **额定车辆**

标一：荷载≥5吨洒水车、荷载≥3吨机扫车、高压清洗车及荷载≥8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各1辆，荷载≥3吨桶车对接式压缩收集车4辆。

标二：荷载≥5吨洒水车、荷载≥3吨机扫车、高压清洗车及荷载≥8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各1辆，荷载≥3吨桶车对接式压缩收集车5辆。

标三：荷载≥5吨洒水车、荷载≥3吨机扫车、、高压清洗车及荷载≥8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各1辆，荷载≥3吨桶车对接式压缩收集车6辆。

**合同实施期间以上车辆固定用于本项目，且在乙方名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

具体标准详见甲方的《义乌市后宅街道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从 年8月7日至 年8月7日止。

**八、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1.在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剩余90%的承包款按12个月平均计算每月承包款的金额，根据每月考核得分的档次计算支付，凭合同、正式发票及完整的付款手续等资料，由甲方将上月承包款划拨到乙方指定帐户。

**九、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l、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和督查乙方清扫保洁的情况，并根据检查和督查情况进行奖惩；有权根据季节的不同和实际情况调整作业时间（含首次普扫完成时间）。

2、甲方应督促乙方无偿提供环卫清扫人员每人每年环卫安全工作服二套（含安全背心），环卫安全雨衣一套，环卫专用三轮车一辆等物品义务，但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承包期满时经双方协商，对使用时间不满两年的环卫专用三轮车，可视实际使用情况折价回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l、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照章经营，按章纳税。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乙方必须及时收集承包范围内的零星、袋装垃圾和清理承包范围内各种设施上的“牛皮癣”。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义乌市后宅街道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普扫时必须做到不花扫和不漏扫；与主要街道路和物业管理道路交接处需多扫进2米，以视距内无明显垃圾为准；清扫时不得将清扫的垃圾（灰尘）扫入、停留在窨井盖上或将清扫的垃圾倒入马路边、河道内、绿化带内或垃圾收集房和果壳箱内，而必须及时装入三轮收集车内，并送垃圾中转站，严禁焚烧垃圾。

4、乙方需每天对道路两边的果壳箱擦洗不少于一次，保持果壳箱的整洁，如发现果壳箱丢失或损坏的要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5、乙方所收集、清扫的生活垃圾必须运往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并服从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生活垃圾运往垃圾中转站以外的地方倾倒。

6、乙方在聘用工作人员时，需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为聘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

7、乙方必须保证按核定的清扫保洁人员上班作业，并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报送清扫工人员名册及责任路段，如报送后需变动责任区块或更换管理人员的，必须在变动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需附变动人员名单和相关责任路段等资料。

8、乙方清扫保洁人员在上班作业时必须穿戴和使用统一的、有醒目乙方标志的环卫安全工作服和垃圾清运车、三轮垃圾车、铁皮畚斗、草帽等，保证环卫车辆的整洁，严禁车上载人和车外挂物；上班作业时不允许穿拖鞋、带小孩、闲聊、睡觉、喝酒、看书、看电视等有损环卫形像的行为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9、乙方负责所聘用人员的劳动安全培训教育和管理，清扫人员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和交通等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法人代表及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会议。

11、乙方不得转包或发包所承包的路段。

12、乙方对建筑渣土或装璜垃圾堆放污染路面问题负有举报责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向96310举报；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建筑渣土撒落，应由建筑工地负责清理为由不安排清保保洁人员或向其收取清扫保洁费用。

13、乙方有义务也有权利派人员参加由甲方组织的需乙方共同参与的检查或考核任务。

14、遇创建或市委市府临时性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及时完成，如需延长工作时间在2小时以上的（延长工作时间人数须由甲方批准），由甲方核准后按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支付。

**十一、终止合同条件及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合同执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承包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如乙方第二次被评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街道把该公司列入招投标黑名单，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乙方擅自转包或发包所承包的区域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在乙方不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时（次月20日前），甲方有权用乙方的承包款代为支付甲方职工的工资，并终止本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招标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

# 第九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技术标部分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拟投入本项目清扫保洁、管理人员等承诺书格式

6.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员表格式

7.设备配备承诺书格式

8.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

9.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格式

二、商务标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函格式

2**.**报价一览表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

5.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备注：具体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投标须知第12条，未提供格式的自行制作。**

**封面格式**

项目

**投 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或商务标）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采购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的 设备和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正确和真实的。

1.由 （签发单位）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该声明函后）一份。

2.其他资格、资质文件： 、 、 、

、 、 （空格处填写资格证书名称、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该声明函后）。

3.本签字人确认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职务：

传真： 电话：

邮编： 签署日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 。为 项目的投标、开标等事宜，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 （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 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

**注：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即可。**

1. **身份证复印件放不下可以附后。**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员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拟从事岗位 | 联系电话 | 到岗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有资格、职称人员须附相关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清扫保洁、管理人员承诺书（标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  **人员** | **替班**  **人员** | **公厕保洁人员** | **垃圾清运人员** | **洒水**  **人员** | **高压清洗车人员** | **机扫车人员** | **压缩收集车人员** | **管理人员** | **总人数**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清扫保洁、管理人员一览表（标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  **人员** | **替班**  **人员** | **公厕保洁人员** | **洒水**  **人员** | **高压清洗车人员** | **机扫车**  **人员** | **压缩收集车人员** | **管理人员** | **总人数**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清扫保洁、管理人员一览表（标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  **人员** | **替班**  **人员** | **幸福湖会议中心垃圾清运人员** | **洒水**  **人员** | **高压清洗车人员** | **机扫车人员** | **压缩收集车人员** | **管理人员** | **总人数**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本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作

**设备配备承诺书（标一）**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配备的荷载≥5吨洒水车、荷载≥3吨机扫车、荷载≥3吨桶车对接式压缩收集车及荷载≥8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各一辆是本单位名下的，并固定用于本项目的运营，保证在合同签订前另再配备荷载≥3吨桶车对接式压缩收集车3辆和高压清洗车1辆，并固定投入到本项目的运营；如我单位未按以上承诺配置车辆的，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有关部门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设备配备承诺书（标二）**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配备的荷载≥5吨洒水车、荷载≥3吨机扫车、荷载≥3吨桶车对接式压缩收集车及荷载≥8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各一辆是本单位名下的，并固定用于本项目的运营，保证在合同签订前另再配备荷载≥3吨桶车对接式压缩收集车4辆和高压清洗车1辆，并固定投入到本项目的运营；如我单位未按以上承诺配置车辆的，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有关部门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设备配备承诺书（标三）**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配备的荷载≥5吨洒水车、荷载≥3吨机扫车、荷载≥3吨桶车对接式压缩收集车及荷载≥8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各一辆是本单位名下的，并固定用于本项目的运营，保证在合同签订前另再配备荷载≥3吨桶车对接式压缩收集车5辆和高压清洗车1辆，并固定投入到本项目的运营；如我单位未按以上承诺配置车辆的，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有关部门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此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和准确的，同时郑重承诺：我方若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配备好设备和项目服务人员，并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优质的质量和服务，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

2、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财政局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列》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我单位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积极主动配合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在备案、招标、投标、报名、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9、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12、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3、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不在开标会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4、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采购人可据此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因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标 ）**

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招标、投标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 技术标

2．商务标

3．其他：

4．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即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企业成本价为 元, (大写）**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_\_\_\_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东西，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职务：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

**报价一览表（标 ）**

投标人（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服务期限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1年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查询截图或当地小微企业官网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

**2.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